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服务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1. 项目内容

院内门岗值班、治安巡逻、突发应急案事件处置、维护所有车辆规范停车秩序、消防工作及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班、监控室看护、协助处理医疗纠纷事故、保护工作人员、配合院内其他安保工作等工作职责。

2. 派遣安保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乙方派遣甲方处安保人员至少 29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人且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证书,其余人员须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2.2 派遣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2.3 派遣岗位地点: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3. 人员要求

3.1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

3.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业保安业务培训;

3.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控制在 55 周岁以下(其中:45 周岁以下的不得少于 10 人),无犯罪记录。

3.4 保安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专业岗前培训,熟知采购单位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隐患,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工作要求

4.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落实医院治安安全、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并不断根

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4.2 负责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做好登记记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整改。

4.3 保证消防中控室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负责监控看护，夜间对单位所有区域巡查不少于 4 次。

4.4 做好详细值班记录，保存好原始台账，以备核查。

4.5 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耗材、服装、劳保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5. 质量目标要求

5.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应急预案、参与消防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5.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5.3 保证甲方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工作人员有安全感。

6. 服务要求

6.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6.3 保安人员须着统一制服，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6.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禁与来院人员发生争吵和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人员人身安全。如有违反现象，由安保负责人负责处理。

7.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7.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对讲机、橡胶警棍、防暴叉等)、常用办公耗材、劳保用品等；

7.2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每季度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预案演练；

7.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

范化管理；

7.4 制定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如派驻保安前，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书面报甲方备案)。

7.6 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甲方单位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7.7 保安人员不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等，一经发现解除与乙方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验收

8.1 验收主体

甲方随机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主体 ≥ 3 人

8.2 验收时间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进行安保人员验收，合同期内不定期对各岗位监督检查。

8.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4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岗位设置验收。

8.5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与保安企业签订的合法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核实，各岗位设置验收。

8.6 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与采购文件一致的视为合格。

9. 支付方式

9.1 安保秩序管理 29 人服务费，月合计 68411 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整)，两年合计人民币 1641864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每月 15 日后，由甲方管理部门会同乙方主管按照《安全保卫工作考核表》进行现

场考核，根据考核得分依照医院财务审批程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9.2 如遇人员变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保服务费用，并以签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10. 工作时间约定

安保人员实行八个小时工作制。若确需加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办理，但遇有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除外。

1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11.1.2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根据失职性质情况大小进行赔偿和追究对此类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11.1.3 在合同期内，因管理服务不到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1.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的服务费参照合同约定标准。

11.1.5 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安保人员要履行好职责并予以配合。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2.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11.2.3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缴纳或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11.2.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1.2.5 乙方安保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提出三日内更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11.2.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住所、工具等。

11.2.7 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承担为派安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相关事宜。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一个月内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损失。

1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如需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13.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组成部分

14.1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5. 其他

15.1 如有政府颁布新的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参照执行。

15.2 本合同未尽事由双方另行协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购买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服务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7月 10日